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暨研究所
碩博士班研究生新增共同指導教授

所 別		組 別	
學 號		學生姓名	
身份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指導教授姓名	(共同指導教授 1)	(共同指導教授 2)	(共同指導教授 3)
指導教授簽名			

研究生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敬陳 系主任

系主任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兩位(或以上)共同指導教授其權利與義務相等，如日後有任何文件需經指導教授簽署，得要求共同指導教授同時簽署完成，方算生效。